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关于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

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4月25日发出了《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以下称"《会议通知》"),确定了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14:00,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权参会的股东共20名,其中3名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如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发出了《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公司股本总数为17,600,000股,经统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本次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现场列席的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十)《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一)《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修改议案及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 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 具体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6,9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6,9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三)《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6.9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

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6,9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6,9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6,9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七)《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股东为赵如荣、南京荣达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股数6,670,000股。其他未回避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3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需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需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需回避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八)《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6,9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6,9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十)《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6,9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十一)《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全体出席股东均投赞成票,同意股数6,9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詹 磊

_{负责人:} がんんん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蓄凯华

2025 年 5月22日